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在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申请借款 10 亿元、3 亿元，期限 1 年；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期限 1 年；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0 亿元，期限 1 年；同意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万股股权为质

押标的，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回购期限 2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康路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2 亿元、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各 5,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鹿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1.4 亿元、1.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2 亿元、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1.5 亿元、6,000 万元、1.4 亿元、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3 亿元、7,000 万元、5,000 万元、3,500 万元、3,000 万元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 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297,26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0.23%，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